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秉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高端装备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4 号

91130294MACCD7W97P2024001

唐山市秉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秉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高端装备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市秉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6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6.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万吨高端装备部件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保路以西，港滨街以南，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综合楼、门卫、磅房及配套公辅设施，购置安装平整机、辊道输送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压机、气体保护焊机、加热炉、锻压机、热处理炉、淬火池（水淬）、数控机床、铣床、钻床、机器臂、抛丸机等设备 79 台套。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部件 150 万吨，年仓储经销钢板、钢坯 18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51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等离子设备密闭，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火焰切割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封闭设备，设置收尘管道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热处理炉经低氮燃烧装置+SCR脱硝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SO₂、NO_x、氨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处理炉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B级企业热处理炉要求、《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要求。加热炉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热处理炉相关限



值要求。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密闭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加热炉及热处理炉循环冷却用水补水和淬火槽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生产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相关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焊丝、金属屑、废抛丸钢球、废氧化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22.483t/a，氮氧化物53.399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